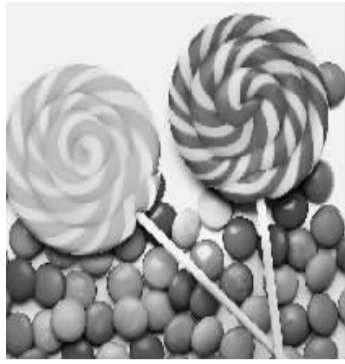


攒废品的日子

我刚跨进学校门时，是在上世纪60年代初期。那时，农村家家孩子多，零花钱简直是天方夜谭，连一年到头看到几枚硬币都实属罕见。

上小学时，每年我的挎兜里都要揣几回钱。一是交学费时，母亲给的钱，一分不多，一分不少；二是买本买笔时，母亲给的钱，也是一分不多，一分不少。我想吃块糖球，挎兜里没有钱，只能站在分销店门前，把嘴里淌出的口水再往肚里咽。后来，母亲教了我一招：“馋时不瞅，转身就走。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把这句话当成座右铭，果真有效。

在童年记忆里，钱对我是很有诱惑力的。记得有一次买田字格本，我谎报“军情”，少买了一个本，省下了几分钱。我用“欺骗”母亲的钱，破天荒地买了几粒糖球。糖球是甜的，但咽到肚里却有几分苦涩。事隔多



年，我向母亲坦白了自己当年的“欺骗”行为。母亲并没有责怪我，反过来还像是有些自责地说：“孩子呀，你们小时候口头太苦了。”

那时，小学生攒废品不是个稀罕事，老师鼓励，家长也支持。我们这群孩子“法眼”内的废品包括骨头、碎布块、碎铁等。攒够一堆，就送到分销店换几枚硬币，再买几个本和几支铅笔。那时的心情，可高兴了，如同获得了巨大的胜利。

有一年，大队的马驹死后埋在了南地头的壕边上，几天后我才知道这事儿，便趁大人不注意时，扛着二齿耙子找到了马驹的骨头，用土搓干后，再用小筐拎回来。我把十几斤骨头送到分销店，卖了一块多钱，买足了本和笔，又买了两角钱的糖球，还剩下几角钱，我存起来准备下学期买本和笔用。

这是我人生第一次自己赚钱买糖球，而且一买就买了两角钱，这是多么大方呀！要知道，我当时是下了狠心的。我从包好的糖球中，捏出一粒花的，扔到嘴里含起来。这味道，似乎比“欺骗”母亲时买的糖球要甜。其他的糖球，我包了又包，飞快地跑回家，全塞在母亲手中。母亲吓了一跳，问我：“哪儿来的这么多糖球？”当我说明了情况，母亲却流泪了。她没有吃，看了好一会儿，又把糖球包起来，说：“放起来，留着等你弟

回来吃。”

当时，母亲的表情是那么深沉，待我懂事后，才真正读懂这“深沉”的含义。母亲不是不想吃，而是舍不得吃，她把甜蜜全都留给了孩子。这是母爱，也是亲情。

其实，我攒废品获得大型“战利品”的机会并不多，主要靠平时的积累，量也不大：家里过年杀猪时，攒点儿猪骨头；母亲打裕布时，攒点儿剪下的废布块；房前屋后及路边，拣点儿碎铁片、铁丝头子等。有时一次仅能卖几分钱，一年也卖不了几回。

转眼过去了半个多世纪，我们这茬人都成了老头儿。当年上小学攒废品的微薄进项，虽然顶不了太大的用处，却让我们在以后的人生旅途中，心中始终铭记“勤是摇钱树，俭是聚宝盆”的道理。

赵富/文

“补位”价值

著名主持人马东老师曾和我分享了一个小故事：

央视每年都会招聘一批实习生，实习结束后，央视会根据实习生的表现好坏决定他们是否被录用。当时，央视新闻部有很多录像带，这些录像带被放在一间专门的储存室中，每次播放新闻时，如果这则新闻没有对应的采访画

面，电视台就要从这些备用录像带中找出与新闻内容相关的录像带，在主播播放新闻内容时，就在屏幕上播放这些录像带里的内容。

由于储存室内的录像带太多，又很乱，所以播放新闻时经常会出现无法及时找到对应录像带的问题。后来，有个实习生发现了这一点，就利

用工作间隙，把每一盘录像带都拿出来看了一遍，然后根据里面的内容在录像带上做好标签，再把录像带一一排列好，甚至还做了一本目录。这样一来，大家想找哪盘录像带，只要问他，他马上就能找到。结果，他成了央视新闻部里找录像带最快的人。实习期结束后，他顺理成章地入职了

央视。

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，哪怕你是一个复杂系统中最平凡的一员，也完全可以寻找到系统中不完整的地方，然后努力让自己成为那个主动改善系统的人，这就是你的机会。做好这些，你就能成为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那个人。

胡渐彪/文

创意

前几天，我去饭店吃饭，被一道菜惊艳了：拔丝奶豆腐没有装在盘子里，而是被一支支长约40厘米的钢钎插着收拢在“花篮”里端上来，就像一束黄色的郁金香。灯光下，奶豆腐之间相连的糖丝闪着金光，愈发显得雍容华贵。大家纷纷拍照，像是在欣赏一件艺术品。

拔丝类菜品，通常都是用盘子盛，上菜时会在其旁放一碗凉水，用于冷却糖丝。但时间长了，盘中之物往往会粘在一起，很难分开，不方便食用。这家饭店想出的办法，不仅完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，还让一道菜有了艺术品

的气质，是个非常好的创意。

随后，我们像取花一样从“花篮”里取出一支支拔丝奶豆腐。细品过后，感觉味道并无特别之处。但这个新奇的创意，还是令我们兴奋和惊喜了好久。

创意并非创造，只是在原有作品基础上的创新。但创新终归是能激发人们的新奇感的，让人赏心悦目。艺术创作更需要创新，现代作家郭沫若曾说：“文学家在自己的作品的创意和风格上，应该充分地表现出自己的个性。”那些好的创意，无疑会给作品加分。
鞠志杰/文

猎人与大象

从前，美国有一个猎人，将一生的大好年华都用来寻找粉红色的大象。他在中国寻找，在印度寻找，又到非洲寻找，可一直一无所获。找的时间越久，他就越想得到一头粉红色的大象。他轻视黑色的兰花，无视紫色的牛群，心心念念的只有粉红色的大象。一天，在这个世界上某一偏远的角落，他偶遇了一头粉红色的大象。他花了十天的时间，挖了个陷阱来捕



捉粉红色的大象，又雇了40个当地人，协助他把大象赶到陷阱边。最终，粉红色的大象被抓住捆好，并被带回了美国。

猎人回到家后，发现自家农场根本没有多余的空间放置大象。大象踩坏了夫人的大丽花和芍药，踩坏了孩子们的玩具，还把四邻的小动物都踩得粉身碎骨。它踩碎了钢琴和厨房的柜子，就像弄碎了几个浆果盒子。两年之后的一天，猎人一觉醒来，发现妻子和孩子都离开了他，他家农场里所有的动物都死了，只剩下了这头大象。象还是那头象，只可惜它褪色了，不再是粉红色，而是变成白色的了。

其实，未到手的東西，未必比已拥有的東西珍貴。

詹姆斯·瑟伯/文

节俭传下去 中国万年福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河南舞阳 张新亮作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